

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

长水发〔2022〕214号

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《长寿区邻封镇焦家河清淤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》的批复

重庆长寿乡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长寿区邻封镇焦家河清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》及长寿区邻封镇焦家河清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该项目位于重庆市长寿邻封镇，所在河流为焦家河。
- 二、工程河段主要通过河道清淤，改善焦家河水环境和生态环境，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，兼有水体修复、美化环境等综合任务。

本工程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。工程为 V 等工程。

三、同意本工程对焦家河及其支流杜家沟进行河道清淤，焦家河清淤河段上起焦家河与杜家河汇合口，下至龙溪河汇合口上游 560m 处拦河堰，长 13.74km；杜家沟清淤河段为汇合口上游河段 0.48km；河道清淤总长约 14.22km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工程、弃渣场工程、拦河堰拆除与修复工程等三部分。

四、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，总工期为 6 个月。

五、工程总投资为 1350.93 万元。其中：建筑工程费 667.05 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209.95 万元，独立费用 91.87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8.44 万元。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助费 256.67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5.29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11.66 万元，投资概算以区发改委批复为准。

项目资金由业主自筹资金解决。

请你司按照本批复的投资规模，严格控制建设标准。认真组织好项目实施，抓紧开工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。



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
